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吳仁文

電話：04-22289111~63718

電子信箱：wen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249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，已提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ATF）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PG）相關指引文件中譯本電子檔下載，如說明二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73301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0月26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92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文件得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（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）下載，歡迎貴會及所屬會員下載使用，如需印製檔，請逕洽行政院秘書長函之聯絡人劉俊蘭（聯絡電話：02-23222618分機208）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佳 龍